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现在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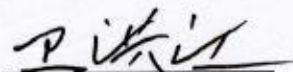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卫洪江： 

2016年8月2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现有及重组完成后方大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除本人控制的新余昊月以外，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全体 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卫洪江： 卫洪江

2016年8月2日

承 诺 函

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卫洪江： 卫洪江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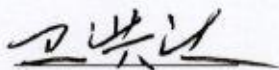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现在及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卫洪江：

2016 年 8 月 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方大化工现在及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间接持有方大化工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若因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字页）

卫洪江： 卫洪江

2016年8月2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现在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将及时向方大化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方大化工、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现在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与方大化工及其现有全体 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与方大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新余奥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



2016年8月2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现有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方大化工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方大化工现有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特出具如下保证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持有方大化工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以及成都创新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若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字页)



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 日